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
主要交易
由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向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建議收購於商業物業之權益
涉及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及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主要交易及本公司向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於商業物業之權益，並涉及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及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者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 大地產」）就該交易（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於二零一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措 施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生效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作出及 授出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 之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修改、修訂、 改進、豁免或擴充；及批准透過向華大地產發行股份權 益票據，作為該交易之代價及因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之條 款和條件行使股份權益票據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 147,626,347股繳足股款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 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完成、 交付、進行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及進行其可 能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 行動、事宜及事情，以發行股份權益票據、因根據股份 權益票據所載條款行使該票據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 147,626,347股繳足股款股份，並令該協議及股份權益票 據之條款生效及執行該等條款，以及對該協議及股份權 益票據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包括 對該等與收購協議及股份權益票據項下所訂明者基本無 異之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279,602,770 (100%)	0 (0%)

一般事項

截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076,602股。本公司一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68,139,510股股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為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無權在控股公司的會議上表決，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68,937,092股。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完成該交易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根據股份權益票據而發行之順豪科技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當該交易完成後，在適當時機，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